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异动

办事指南

**一、申请条件的依据及条款**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章 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习期间，不得随意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下同）或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以转入户籍所在地学校。

二、学生接受教育期间身体状况发生变化的，在市域范围内，可以由普通学校转入特殊教育学校，也可以由特殊教育学校转入普通学校就读。

三、在普通高中学校因学习有困难无法跟班学习的学生，在全省范围内，可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

在以上情形范围内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提出转学申请。学生休学期间以及受处分期间不予转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技工学校、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不得转入普通高中。

第二十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由监护人持户籍迁移证明等证明材料向转出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并填写《河北省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附件3，以下简称《转学申请表》），转入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发起学生转学申请，经转入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转出学校及转出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办理学生转学业务。转学后，由转入学校以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基础为学生接续档案。转出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同时，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每学期将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入、转出情况书面上报当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跨省转入、转出的，还须符合其他相关省份学籍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普通高中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市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由监护人持户籍迁移证明等证明材料向转出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并填写《转学申请表》，转入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发起学生转学申请，经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转出学校及转出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办理转学手续。转学后，由转入学校以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基础为学生接续档案。转出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

普通高中阶段学生申请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可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转出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的，按照中等职业学校隶属关系报相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办理转学手续。转出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学生按照有关规定转入或转出特教学校、工读学校的，由学校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完成转学手续，并将相关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此类转学具体程序由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学籍管理实行“籍随人走”。转入、转出学校和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学籍档案，并在一个月内办结。跨省转出或接收外省转入学生的，由各市教育主管部门汇总相关信息，并于每学年末报省教育厅备案。高三年级最后一学期原则上不办理任何原因的转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转学均不得变更就读年级。转学时间原则上为开学初一个月内办理。

**《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冀教基〔2016〕25号）**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习期间，不得随意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下同）或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以转入户籍所在地学校。

二、学生接受教育期间身体状况发生变化的，在市域范围内，可以由普通学校转入特殊教育学校，也可以由特殊教育学校转入普通学校就读。

三、在普通高中学校因学习有困难无法跟班学习的学生，在全省范围内，可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

在以上情形范围内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提出转学申请。学生休学期间以及受处分期间不予转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技工学校、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不得转入普通高中。

**二、**开平区中小学在校学生转学流程图

学生家长携带户口本、房本到转出学校提出转学申请,经审核符合转学条件的，在全国学籍系统中打印出学生基本信息表

家长（学生）将学生基本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带到转入学校，符合转入条件的，学校在全国学籍系统平台作转入操作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核办

不符合转学条件及未上传证明材料的，相关核办单位在全国学籍系统上予以驳回，并注明驳回原因

**注**：**佐证材料。转学相关证明材料： 转入地户口本、房产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法定监护人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领取的《就业失业证》、务工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户籍证明及在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明或居住证。**